**附件5** 电签接口服务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比 选 文 件**

**中国·攀枝花**

 **比选人：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编制**

**2024年12月温 馨 提 示**

**本比选文件仅限于本次比选项目使用，各参与项目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评审的专家应谨守保密义务，不得将参与本项目获取的相关信息及任何信息载体用于非项目本身的其他用途，否则由此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比选人、代理机构及其相关方利益损失、声誉损失、非正常的社会关注等不良影响，比选人、代理机构及受影响的相关方有权利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_Toc96691960)** [3](#_Toc96691960)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_Toc96691961)** [6](#_Toc96691961)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_Toc96691963)** [19](#_Toc96691963)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_Toc96691964)** [23](#_Toc96691964)

**[第五章 比](#_Toc96691974)****[选人要求](#_Toc96691974)** [36](#_Toc9669197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96691975)** [37](#_Toc96691975)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拟对资产管理与市场运营系统电签接口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用公开比选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

2.采购项目名称： 资产管理与市场运营系统电签接口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3.采购人：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最高限价金额：25000.00元（含税）。

**三、采购项目简介：**

拟对资产管理与市场运营系统电签接口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采购。（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项目以公告形式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年1月1日以来）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六、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自**2024年12月9日16:00至2024年12月12日16：00**（北京时间）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按照流程获取。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文件费用。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16: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12**月**12**日16:30（北京时间）在比选地点开启。

**十、比选地点：【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515室】**。

**十一、**本项目公告信息指定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发布，采购方可以在其他公开媒体同时发布公告信息，以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 购 人：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

联 系 人：连先生

联系电话：19982367378

**附件：开票信息**

**开票信息**

|  |  |
| --- | --- |
| 开票项目名称 |  |
| 开票项目编号 |  |
| 开票单位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电话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发票类型（单击□选择） | ☐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注1：目前只支持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
| 邮寄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邮箱 |  |
| 开票金额（人民币） |  |
| 费用到账时间 |  |
| 发票申请人姓名、手机号 |  |

附：费用付款凭证截图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资产管理与市场运营系统电签接口服务采购项目 |
| 2 | 比选范围 |  |
| 3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4 | 服务期限 | 3年 |
| 5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
| 6 | 比选申请人 资格要求 | **（一）一般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2019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8.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2019年1月1日以来）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二）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8 | 对未中选人是否给予补偿 | 否 |
| 9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踏勘 |
| 10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等其他资料（如有） |
| 11 |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质疑的时间 | 2024年12月12日16时00分前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比选申请截止前提出；对采购结果提出有异议的，应在中选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该时限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
| 12 | 比选人答疑的时间 | 2024年12月12日16时00分前 |
| 13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无 |
| 14 | 比选报价要求 | 1、控制价：25000.00元。超出控制价的申请报价，比选人将不予接受，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作否决参选处理。2、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及本项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按含税包干价进行报价，以元为单位。3、报价应包括且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不可预见费、赶工费等全部费用。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比选申请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种情况和风险。 |
| 15 | 比选有效期 |  3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
| 1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2）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3）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说明：上述“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其中负责人指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以下同。）** |
| 17 |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 贰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提供），电子文档内容包含比选申请文件正本扫描的PDF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WORD文档。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若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但由此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 18 | 装订要求 | 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前，应按比选申请文件编列内容的先后顺序编制目录，并标识每章节的起始页码，以便查阅。 |
| 19 |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方式 |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
| 20 | 封套上写明 |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如下：比选人的名称：比选人的地址：（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 |
| 21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 年12月12日16时00分 |
| 22 |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地点 | 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516会议室 |
| 2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方式 | 1、如比选申请人选择邮寄方式递交比选申请文件，请务必考虑文件在途时间，及时将比选申请文件寄出，并确保能在截止时间前送达，因快递等非采购单位原因造成比选申请文件延误送达的，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2、如比选申请人选择邮寄方式递交比选申请文件，请务必将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密封，并保证密封完好，非采购单位原因造成的文件未密封完好的，由此造成的诸如报价泄漏的风险等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3、邮寄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收件人：【连贵君】，电话：【19982367378】。4、通过邮寄送达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可委托开标所在地人员代表其单位参与开标会，若未参与开标会的，不得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5、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一份（非法人代表参加开标提供，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查验；法人代表参加开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查验）注：单独递交给比选代理机构，不需要密封。 |
| 24 | 比选程序 | 比选人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比选活动。比选申请人未派人参与，则视同比选活动过程无异议。截止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不得拆封唱价和比选评审，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将未开封的比选申请文件退还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签字确认。**比选程序按申请人须知正文第23款执行** |
| 25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 |
| 26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27 | 中选人的确定 | **详见申请人须知第28款** |
| 28 | 合同的签署 | **详见申请人须知第30.1款** |
| 2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据实） |
| 30 | 补充1 | 如果中选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选择顺延后面排名单位确定为中选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比选。在今后3年内比选人将不接收放弃中选者参加比选申请。 |
| 31 | 补充2 | 1、比选文件其他内容与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为准。2、比选报价小数点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3、供应商在本比选活动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比选人有权禁止其参与本单位1—3年的比选活动。4、各潜在供应商在比选过程中有相关咨询事项的，应注意其自身身份的保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其投标信息泄漏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5、本比选文件由比选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解释6、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咨询联系人：连贵君 联系电话：19982367378  |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所叙述的项目比选。

**2. 有关定义**

2.1 “比选人”系指依法进行比选的单位。本次比选的比选人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 “比选申请人”系指按本项目比选公告要求报名并拟参加本次比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参加比选。

**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4.1利害关系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比选申请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参加后续的比选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前期参与单位处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比选申请人为比选人、代理机构在确定比选需求、编制比选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比选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4比选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比选活动。

4.5比选申请人与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

4.6回避。比选申请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 比选补偿及费用承担**

5.1 对未中选人是否给予补偿及补偿标准：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本次比选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业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以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踏勘现场**

9.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

9.2 比选申请人及其代表在进行现场考察时，须遵守比选人的所有规定和条例；比选申请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己承担。

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在踏勘现场中由比选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作为比选申请人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的参考。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由此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二、比选文件**

**10. 比选文件的构成**

10**.**1 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比选邀请；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比选人要求；

（6）合同条款及格式。

10.2 根据本章第11款、第12款对比选文件所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比选文件的澄清**

11.1比选人可以依法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

11.2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发布更正公告**（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视为书面形式通知）**。该澄清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比选人可视情况延长比选申请时间。

11.3 比选申请人应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比选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所有已获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自行登录**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查阅更正情况，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比选申请人未上网查阅造成的后果自负。**

11.4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可以向比选人提出申请，但比选人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比选申请人的申请事项。

**12. 比选文件的修改**

12.1比选人可以依法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12.2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修改，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发布更正公告**（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视为书面形式通知）**。该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比选申请时间。

12.3 比选申请人应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比选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所有已获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自行登录**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查阅更正情况，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比选申请人未上网查阅造成的后果自负。**

12.4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的，可以再向比选人提出申请，但比选人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比选申请人的申请事项。

**三、比选申请文件**

**13．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3.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授权委托书。

（3）资信证明材料。

（4）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

（5）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服务方案。

（7）其他资料。

**14. 比选申请保证金**

14.1 比选申请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参与比选的，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2 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14.1项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14.3比选保证金的退还：中标（成交）候选人公示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结束（若有质疑或投诉的，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成），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其他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比选保证金。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递交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的；
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相互串通、弄虚作假的；
3. 在采购人确定中选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4. 中选后放弃成交、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选通知书的；
5. 中选人不能按比选文件、中选通知书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明示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比选文件、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中选通知书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7. 在本项目比选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报价**

报价要求：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6. 比选有效期**

16.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申请资格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申请保证金。

**1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比选申请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比选申请人不得以“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由此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18. 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8.2 文件份数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存放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正本扫描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若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但由此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18.3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方式：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9.2 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20.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20.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0.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地点：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0.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20.4 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20.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21.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21.2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7款、第18款、第19款、第20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1.3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四、比选活动**

**22.** **比选时间和地点**

22.1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2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 比选程序**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人将按下列程序组织比选活动：

（1）宣布比选活动纪律；

（2）公布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邀请比选申请人，或其推荐的代表检查其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比选申请文件递交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比选申请人名称、报价、价格折扣（如有）、服务期限和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由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6）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选结束。

**五、评 审**

**24.评审委员会**

24.1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或比选人委托比选代理机构组建。

24.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5.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评审程序及推荐候选人**

26.1评审程序：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6.2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6.3 评审结果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26.4 比选人将中选结果通知参加比选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比选人不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不退回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比选申请资料。

**27. 评审过程的保密**

27.1 评审会开始后，直至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选排名推荐情况等，与评审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中选排名推荐情况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比选申请被拒绝。

**六、中选人的确定**

**28.中选人的确定方式**

28.1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8.2中选通知书为比选人和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3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知10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且未说明原因的，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该中标（成交）项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按采购文件规定没收其比选保证金。

28.4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情况和索要评审过程资料。

**七、合同的授予**

**29. 履约担保**

29.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选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29.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29.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 签订合同**

30.1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2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0.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比选。

30.4 经比选人同意，中选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比选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选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选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分包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5 中选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选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八、纪律和监督**

**31. 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31.1 严禁比选申请人向参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信息。

31.2 严禁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比选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正当比选。

**3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3）与比选人、代理机构或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比选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候选人的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九、其他**

33.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作调整。

34.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5. 本比选文件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程序**

2.1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 评审过程按以下程序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量化评分并排序---编写比选报告。

2.3在评比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比选申请人对其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评审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是指比选申请文件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审委员会确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的依据，是根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实质性的内容，而不是外部的证据。

2.5如果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比选申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比选申请文件中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比选申请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

2.6评审委员会只对已经确定为实质性响应了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比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7 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审程序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三、资格审查**

3.1 资格审查主要为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3.2 资格审查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备注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其他组织：提交“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4.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承诺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 |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 |  |
| 5 |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2019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提供承诺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承诺 |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 提供承诺 |  |
| 8 |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2019年1月1日以来）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提供承诺 |  |
| 9 | ﹍﹍﹍ |  |  |
| 注：1.经过以上评审步骤后合格比选申请人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时，应当对比选申请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比选申请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若其报价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进行综合评审。2.比选申请文件与比选文件有实质性负偏离的。实质性负偏离是指比选文件虽然没有列明为实质性要求，但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与比选文件有重大偏离，且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需要。评审委员会应当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和项目的有效实施的原则进行评判，评审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实质性负偏离的，应当说明原因。 |

**四、符合性审查**

4.1 符合性审查主要为评审委员会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4.2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4.2.1评审委员会认为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比选申请处理。

4.2.2 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4.2.3 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2.4 比选申请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比选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比较情况等就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比选申请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 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符合，将视为重大偏差，其符合性审查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符合条件 | 备注 |
| 1 | 比选内容 | 满足项目比选范围 |  |
| 2 | 质量标准 | 符合比选须知要求 |  |
| 3 | 比选有效期 | 符合比选须知要求 |  |
| 4 | 最高限价 | 不得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

**五、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比选申请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比选申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确认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比选申请人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5.3 比选申请人拒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在量化评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做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处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报价等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5.4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1. **评价与比较**

6.1 评价与比较主要为评审委员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通过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量化评分，综合比较和评价。

6.2 比选申请文件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见下表）。

**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最后比选报价)\* 30%\*100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参数响应20% | 20分 | 根据技术指标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带★号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无符号普通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所有技术参数响应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所投产品功能截图、功能描述、资质材料等） |
| 3 | 技术服务方案25% | 25分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部署架构、功能设计、性能设计、部署资源要求、实施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1. 技术方案设计先进、方案完整度可行性高、性能优越，得25分。
2. 设计一般、可行性尚可、性能良好，得15分。
3. 技术方案设计较为陈旧、可行性较低、性能一般，得5分。
4. 技术方案设计缺乏创新、可行性差、性能不足，得0分。
 | 技术方案对需求满足度，整体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完整性、可拓展性评测，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 | 投标人履约能力 | 25分 | 1. 供应商应具备安全管理相关资质，提供ISO9001认证、ISO20000认证、ISO27001认证、ISO27701认证、ISO27018认证、ISO22301认证、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得2分，总12分。
2. 投标产品各模块需具备软件著作权，提供电子签章系统、开放平台、个人实名认证模块、企业实名认证模块、时间戳软件、合同比对产品软件著作权，每提供1个得1分，总5分
3. 供应商投标产品需满足各项合规要求，提供产品资质：可信云企业级SaaS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三级证明、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近1年内第三方机构渗透检测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总4分；
4. 每提供一个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资料得1分，总4分。
 | （1）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2）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 |

**七、推荐候选人名单和编写比选报告**

7.1评审委员会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以下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根据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一至三名，若比选申请人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以报价较低者靠前；若报价也相同的，则服务方案得分较高者的排名应靠前。

7.2编制比选报告，比选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说明：

（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本章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本章未提供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自主编制。

1. 本章所附格式大小只是范例，可另附页。
2.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址提交。

##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二二年 月 日

## 比选申请文件目录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资信证明材料………………………………………………（）

四、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六、服务方案……………………………………………………（）

七、其他资料……………………………………………………（）

**注：（1）（）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2）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删除“二、授权委托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其他的依次类推；**

##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申请函**

致： （比选人全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公司对本项目服务以报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含税包干总价）。报价包括且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赶工费、知识产权使用费等全部费用，服务周期 ，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服务工作，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承诺：如我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比选人的要求，比选人可随时更换，我方对此无异议。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盘） 1 份，并对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你方的机构或授权代表在此被授权可对我方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申请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4、我方同意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 万元（大写： ）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并承诺：发生比选文件规定的没收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情况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同时，接受失信行为记录、曝光通报、罚款、一定时期禁入等相关处理。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公司承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7、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文件，并对此类任何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无义务向比选申请人解释其原因。

8、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的行为。

9、我单位已知晓本项目比选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我单位对此无异议。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全称）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的比选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6条规定的“比选有效期”结束为止。

特此委托。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亲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而委托代理人递交的适用。后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上述的负责人指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 三、资信证明材料

**资信证明材料**

**（一）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有参加比选申请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完全响应比选文件有关知识产权，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报价货币，投标文件语言等方面的规定。

五、如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如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六、我单位承诺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2019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2019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8.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的行为；

9.我单位已知晓本项目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及时间，对此无异议。

10.……

七、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当做出的其他承诺（如有）： 完全响应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三）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四、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合同协议书。

2、参加比选的单位应提供相关业绩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七、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比选人要求**

#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模块** | **技术参数描述** |
| 产品合规性要求 | 1. ★产品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 ★产品具备《可信云企业级Saas服务》资质
3. ★供应商及产品须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资质
4. ★供应商具备该产品软著
 |
| 语言支持 | 支持中英双语 |
| 实名认证 | ★个人实名认证：通过人脸识别、银行卡认证、手机认证、人工审核等方式进行实名认证（提供产品操作截图，提供供应商个人实名认证软件著作权） |
| ★企业实名认证：支持对公打款、法人授权、法人认证、支付宝认证等方式对企业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进行真实性核验，并且支持台澳个人、境外企业实名认证（提供产品操作截图，提供供应商企业实名认证软件著作权） |
| 组织架构管理 | 集团版多组织管理：有多家分公司或子公司的集团/总部，需要进行统一的组织管理（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支持新建部门，设置部门名称、部门负责人，以及批量导入部门 |
| 支持添加人员、批量导入人员、设置人员角色；导出人员 |
| 支持变更企业名称、设置企业法人、转授企业管理员，企业名称和企业法人需要与工商数据一致 |
| 权限管理 | ★支持多业务空间管理功能，可以实现不同业务间数据的隔离。加强数据安全管控。（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支持通过角色授权平台功能权限，并且支持将角色分配给人员；并且集团/总部配置角色后，批量同步给下属分支机构使用，同步角色可以保持同步更新（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印章管理 | 支持创建各类型印章，包括公章、合同章、法人章、财务章等，支持上传章模图片制章以及根据印章模板在线生成印章，并且印章支持设置颜色与透明度。（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集团型企业用户，分子公司可将印章授权总部，由总部统一进行增删改查、授权管理 |
| ★印章使用或审批权限支持授权到人、到合同类型，支持设置授权有效期限，并且支持对某些合同类型开启自动盖章授权；授权过程须通过签署授权书固化印章授权关系。（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支持将印章使用权限授权给子公司或者合作企业使用，提升个别场景用印效率 |
| 支持设置印章仅哪些人、部门可见 |
| 审批流程 | ★支持多级审批流程配置，支持条件审批或审会审、抄送（提供产品操作截图，提供供应商审批流系统软件著作权） |
| ★支持根据合同内容（如金额、岗位等）、根据印章、根据发起人所属部门等设置条件审批流程（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审批人支持设置角色、部门负责人（负责人支持多级）、人员（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支持合同审批和用印审批 |
| 支持用印员在用印时的合同比对，即可比对来源于其他系统如OA审批通过后的最终版本的合同文件（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支持单个审批、批量审批 |
| 相对方管理 | 支持个人/企业相对方信息管理（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支持对相对方进行定期巡检，并报告巡检的风险结果（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支持将相对方加入黑名单，不允许向黑名单用户发起签署流程（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支持查看合同相对方企业的工商、股权、经营、司法判决、舆情等信息，风险扫描提供风险预警（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模板管理 | 支持预设合同参与方类型，签署顺序、盖章要求等 |
| 支持预设需要签署的文件和附属文件 |
| 支持预设签署位置、签名批注位置以及骑缝章位置（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文件模板支持上传PDF制作；支持直接在线编辑模板，在线编辑模板中支持动态表格控件。（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文件模板中支持添加文本控件，控件类型包括单行文本、日期、数字、图片、单选、多选、勾选、身份证号等各类控件；通过AI能力自动识别合同中下划线、表格、签署区并自动添加文本控件、签署区控件（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文件模板中支持添加明文水印、二维码水印，二维码水印支持非合同参与人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在线查看合同原文（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模板支持复制，同时支持复制给其他企业使用，模板支持导出与导入 |
| 模板支持自定义标签归类 |
| 信息采集 | ★支持自定义业务信息收集表单（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通过自定义的表单收集业务信息，支持短信发送、采集二维码、链接分享等方式收集（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收集的信息支持填入模板中并发起签署流程（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电子签署 | 支持上传本地文件发起签署流程，上传文件格式支持doc、docx、pdf以及各种图片格式，发起时支持预设签署位置；支持使用模板发起签署流程（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支持批量发起合同，支持1对多批量发起、支持多对多批量发起（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支持设置合同保密，设置合同仅指定人员可看（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签署流程中签署文件最高达50份 |
| 支持或签、会签 |
| ★支持要求签署人上传附件，并对签署方上传的附件格式做校验，支持格式：身份证信息面/身份证国徽面/营业执照/行驶证/驾驶证；支持设置是否要求附件内容与当前签署方一致，若要求一致，则对OCR识别出的证件信息与当前签署方信息比对，仅当信息一致时，才允许上传（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支持单位签章、个人签字，签章支持一键多页签章、一键多位置签章、支持添加骑缝章；支持多签署任务批量签章 |
| 个人签名时，AI和实名信息对手绘签名进行校验，保证签署的名字是本人姓名（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支持扫码参与签署，生成签署二维码，不提前指定签署方，他人扫码即可签署（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支持要求签署方填写文件中的控件内容（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签署顺序支持设定，同时也支持顺序签 |
| 支持抄送 |
| 支持设置签署截止日期，到期后任务失效不能再签署；并且支持签署截止日期延期（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支持设置合同到期日，到期前后会发信息提醒参与人、签署人和抄送人，支持到期日修改。（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意愿认证方式支持人脸识别、短信验证码、签署密码、面容/指纹，并支持预设意愿认证方式（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支持自定义签署声明，根据签署任务要求，在文件签署之前增加一段文字弹窗提示（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多终端支持 | ★支持多用户协同签名，支持手机端APP、电脑端操作（提供供应商协同签名系统服务端密码模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
| ★支持微信、支付宝、钉钉小程序中进行文件签署。（提供微信、支付宝、钉钉电子签名软件著作权） |
| 签署流程管理 | ★支持流程手动催办，支持手动批量催办，支持根据规则定时催办（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支持撤回流程、支持批量撤回流程 |
| 支持单份审批、批量审批 |
| 针对已失效的流程支持重新发起，并保留撤回前填写的信息 |
| 电子合同支持解约（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支持单份下载、批量下载文件 |
| ★支持合同履约提醒，自定义设置提醒规则，指定时间对合同临期、到期、待续签等待办事项进行推送提醒（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发起合同续签 |
| 支持导出签署流程明细 |
| 文件管理 | 支持归类管理，即创建多级分类，支持5级分类，实现不同类型不同时间不同部门的合同分开管理（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支持纸质合同线上管理：单个/批量上传纸质合同扫描件，实现与电子合同一致的分类、归档管理（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支持关联合同，在发起合同、经办合同、企业合同可以将多个合同流程进行关联（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支持根据分类设置管理人员，支持设置人员对该分类下的文件对应的权限：可编辑/可下载/可查看/分类管理员 |
| ★支持自动归档、手动归档、手动批量归档（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支持智能提取文件中内容形成管理台账，并且支持根据台账字段筛选检索（提供产品操作截图，提供供应商智能台账软件著作权） |
| ★提取支持提取模板控件中填写的合同内容并可将提取的内容以Excel导出；支持通过AI能力提取非模板文件的内容或者直接发起文件中合同内容，如业务合同中金额、合作时间等信息（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文件管理台账支持导出，支持将提取的台账信息推送给企业ehr、crm等业务系统 |
| 支持履约提醒，即合同到期、收付款、自定义任务提醒，指定通知方式推送对应的负责人（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证据管理 | ★支持签署全流程区块链存证，并进行第三方司法服务机构存证，即蚂蚁区块链、公证处、司法鉴定中心存证（提供产品操作截图，并提供区块链、公证处、司法鉴定中心合作证明材料） |
| 支持根据签署记录出具电子版或纸质版证明，完整回溯调用产品或服务发生的事件全过程（提供出证证明的示例模板） |
| 支持电子签署文件验签，验证已签署文件的印章有效性、文件有效性 |
| AI服务 | 支持文件内容智能比对，包括电子文件与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的比对，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比较两份合同的不同，可以准确地识别出文字替换、增加、删除、移动等改动，支持对修改内容的审批意见，可导出比对文件（提供产品操作截图，提供供应商合同比对软件著作权） |
| 支持对文件内容进行摘要，智能识别合同关键信息，总结为300字左右的摘要及关键词，可快速跳转至关键词所在位置（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
| 时间戳服务 | 时间戳签发机构标准时间须来源于国家授时中心。 |
| ★支持对字符串数据的时间戳；支持对PDF应用国产算法的时间戳，以及OFD文件使用国产算法的时间戳。（提供供应商时间戳服务器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
| 开放服务 | 产品支持开放API，满足于业务系统集成对接（提供供应商开放平台软件著作权） |
| ★支持OAuth2统一身份认证，支持业务系统的单点登录。（提供供应商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软件著作权） |

请提供上述技术参数响应说明，涉及资质的需提供产品资质文件并盖供应商公章，并且针对以上带“★”的技术项须提供产品操作截图。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草案）**

**电签软件技术服务协议**

|  |
| --- |
| 甲方信息： |
| 名称： | 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地址： |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5-1号 |
| 联系人： | 连贵君 | 联系电话： | 19982367378 |
| 乙方信息： |
| 名称：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公平、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服务和技术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同意按照下述协议条款及相关附件执行：

|  |
| --- |
|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 1.1 “本协议”指本软件技术服务协议。 |
| 1.2 “甲方用户”指通过甲方而间接使用乙方服务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网站、系统的注册用户、员工、供应商、客户等。 |
| 1.3 “关联公司”指直接或间接控制相关实体、受控于相关实体或与该相关实体处于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实体。 |
| 1.4 “电子签名”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
| 1.5 “数字证书”指由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载明签发数字证书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名称、证书持有人名称、证书序列号、证书有效期、证书持有人的电子签名验证数据、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电子签名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其他内容，用于标识互联网通讯中通信各方实体身份信息、保证网上信息安全的一串数据。 |
| 1.6 “时间戳”指表示一份数据在某个特定时间之前已经存在的、完整的、可验证的数据，通常是一个字符序列，唯一地标识某一刻的时间。 |
| 1.7 “信息核验” 指对个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信息资料与权威数据源进行一致性比对。 |
| 1.8 “认证服务”包含实名认证和意愿认证。实名认证指基于信息核验的结果，通过人脸比对、对公账户打款、校验码回填或人工审核等方式确认身份的真实性，并反馈认证结果的服务。意愿认证指基于信息核验的结果，通过人脸比对、录音录像、校验码回填、面容/指纹认证或密码输入等方式确认签署意愿，反馈认证结果的服务。 |
| 1.9 “数据存证”指乙方通过可信时间戳、区块链存证等电子数据固定和防篡改技术手段，对甲方上传的电子数据进行数据固化、存储的电子数据存证服务。 |
| 1.10 “hash值”指根据电子数据的内容通过运算（如采用MD5、SHA等算法）得到的数值， 理论上，不同的文件经运算得到的hash值是不同的，而且不能从hash值反推出电子数据原文。 |
| 1.11 “摘要签署”指乙方通过运算（如采用MD5、SHA等算法）将甲方已向签约相对方或其他相关签署人展示的待签署文件转化为hash值，并由各方对该hash值进行确认并进行电子化签署和存证的全过程。 |
| 1.12 “电子合同服务系统 ”指乙方通过开立账户或提供技术接口的方式为用户提供电子合同软件产品和服务并负责软件产品的安全运行、日常维护和升级。包括由乙方提供包括电子签名服务、数字证书服务、认证服务、数据存证全流程的电子合同服务；或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基础软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电子签名功能（签署功能）、数据存证功能、认证功能、信息核验功能和技术集成服务，前述功能可以单独提供给甲方，也可以集成一并提供给甲方，由甲方自行选择购买。或由乙方提供跨境签电子签名服务。 |
| **第二条 软件技术服务及收费方式** |
| 2.1 本协议所称软件服务以甲方选购为准，由甲方自行确定需要采购的功能或服务并记载于本协议附件1《产品和服务清单》中。 |
| 2.2 乙方按照本协议附件1《产品和服务清单》所列项目向甲方提供软件功能和服务，甲方应在附件1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因甲方原因未完成系统对接或对接后超过有效期尚未使用的部分不能退款。 |
| 2.3 收费方式： |
| (1) 付款方式：全额付款(2) 付款时间：甲方应自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至乙方的指定银行账户 |
| 2.4 发票信息： |
| (1) 乙方收到甲方的相应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按产品和服务类型分别开具相对应的增值税发票。 |
| (2)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参考附件1 |
| **第三条 技术对接及支持** |
| **甲方根据采购内容选择以下技术对接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开通服务，对接方式有：** |
| 3.1 电子合同服务系统： |
| (1) 甲乙双方以系统对接或者由乙方为甲方开立账户的方式完成标准软件功能和相关服务的交付使用，但乙方不为甲方进行额外技术开发，如需额外开发，双方应另行协商。 |
| (2) 若甲方选择由乙方为甲方开立账户的产品服务，乙方负责电子合同软件的安全运行、日常维护和升级。若以系统对接方式，则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接口说明和技术规范进行相关开发。 |
| (3) 甲方保证该技术接口仅为甲方的一个平台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能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允许其他第三方公司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接口、安装包或开发工具，但可以根据平台要求添加关联公司共享套餐服务。 |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 (1) 甲方应确保提交给乙方信息的真实性并获得了合法书面授权。如提交的信息包含甲方用户或其他任意第三方的，需确保已获得合法书面授权。由于甲方或其用户提交信息不真实或因前述授权问题导致电子化签约的过程或结果不具备法律效力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如果甲方或甲方用户的身份信息或相关资料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或自行进行更新，并补充提交相应文件，因甲方未及时更新或通知乙方更新其变更的信息或资料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使用甲方用户信息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必要的原则，严格按照信息主体授权范围使用，若甲方超范围或非法、不合理使用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损失赔偿。 |
| (2) 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认证服务的，由乙方对上述认证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但因甲方或其用户故意欺诈、伪造数据、提供错误数据或因甲方设置的电子化签约流程不当导致的业务风险和损失，乙方不对该部分的认证数据负责，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确保甲方及甲方用户通过技术接口传输给乙方的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应确保已签署的数据信息与乙方提供的唯一存证编号及时关联。 |
| (3) 甲方授权乙方将其签署的电子数据原文或摘要实时同步存储于存证系统，并可将电子数据的hash值存储于第三方公证处、第三方司法鉴定中心和蚂蚁区块链上。 |
| (4) 若采用公有云系列原文签署服务的，甲方授权乙方向甲方用户提供相关电子数据的查看和下载；并确保在调用乙方存储接口时，将其用户的身份信息一并关联传输至乙方的存储系统。 |
| (5)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费用，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天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直至付清全部款项为止；逾期支付合同款项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对甲方提供服务，并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
| (6) 甲方承诺不使用乙方软件服务进行任何不符合中国或签署相关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停止服务、解除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 (7) 甲方知悉并同意，若采购公有云系列产品，通过甲方或甲方用户发起的电子合同，在获得电子合同使用方的授权后，乙方可将签署的电子合同同步传输至支付宝合同管家小程序，甲方、甲方用户或使用电子签署的相对方可以在支付宝合同管家小程序中根据授权查看到已签署的电子合同，甲方需告知其签约相对方上述情况。 |
|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 (1) 乙方应为甲方、甲方的签约相对方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个人或组织申请数字证书，并确保以上证书由合法第三方电子认证机构签发，跨境签电子签名服务除外。 |
| (2)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软件功能和服务，乙方的服务响应承诺以乙方官网公布为准。 |
| (3) 乙方应确保存储在乙方系统内的电子文件是否被改动能够被验证，以达到防抵赖、防篡改的效果。 |
| (4)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其用户忘记密码、甲方或其用户系统问题、网络问题等，导致甲方或其用户在使用签名系统时操作失败的，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需协助甲方解决。 |
| (5) 因停电、甲方平台系统故障、传输线路、通信故障及通信线路、黑客攻击等不可预测因素造成不能提供服务的情形，乙方不承担责任。 |
| (6) 甲方理解并确认，乙方所提供的信息核验和认证服务依赖于甲方及甲方用户授权提供的信息是否准确、可靠、完整、及时等，乙方会尽力提升核验结果的准确性。因权威数据源或因届时行业技术水平所限而存在技术瑕疵导致的核验结果不准确，乙方不承担责任。 |
| (7) 双方理解，通过集成乙方软件功能实现电子化签约是基于甲方的需求，甲方可自行确定签约流程和需验证的要素，乙方仅可建议甲方按照符合《电子签名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操作，并仅对自身提供的软件功能和服务所触达的事实情况负责，但不对乙方提供服务范围之外的事实情况负责。如果通过甲方系统达成签署的过程和结果均符合电子签约有效性的要求，乙方可以在所提供的软件功能和技术服务的范围内为甲方出具相关事实的证明。 |
| (8) 若因甲方原因逾期付费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经根据甲方的需求完成技术对接或已经开展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暂停给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
| 5.1 服务期限以附件1（含续费服务清单）规定的服务有效期为准，本协议软件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本协议附件1约定的时限，特殊项目开通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为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软件服务的连续性，甲方应在服务到期前及时通过续签服务清单的方式进行续费。 |
| 5.2 乙方同意在服务到期后赠送甲方数据存储服务三年，对服务期限内存储于乙方的甲方数据提供免费保存服务，但以下情形除外： |
| (1) 甲方发生执照被吊销、注销、清算、破产、结业或其他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 |
| (2) 甲方涉嫌犯罪已被立案侦查； |
| (3) 因乙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原因导致甲方数据丢失、泄露的； |
| 5.3 为节约服务器资源，赠送期满后，乙方给予甲方30天缓冲期；在缓冲期内，甲方可按照乙方当时的服务产品价格进行续费，也可将数据进行转移，乙方予以适当配合；若缓冲期满后，甲方未续费也未及时转移数据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理数据，包括删除或采用其他方式存储。在存储期内，乙方有权根据司法机构或行政机构等要求提供存储在乙方存证系统中涉及甲方的电子数据。 |
| 5.4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其依据本协议所得收益范围内的赔偿责任。 |
| **第六条 合作伙伴** |
| 6.1 甲方同意乙方可在其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网页、印刷资料、录音等）中使用甲方的企业名称、商标、标识或其他任何类似文字或图形，以说明甲方是乙方的客户。 |
| 6.2 为满足《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可能涉及的国家地区对数据及信息安全的要求，甲方要确保其用户知晓电子签名服务提供方是乙方（例如：在官网页面、产品页面、用户协议、服务协议或隐私政策中进行说明），并确保其用户同意将隐私信息提交给乙方储存、使用（使用的范围仅限为满足本协议项下服务）。 |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 7.1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攻击、网络堵塞等，由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相关事件发生后四十八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应证明。 |
| 7.2 由于相关法律修订、政策调整或相关技术标准改变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对合同双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双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有义务相互配合将影响与损失降到最低，此间产生的费用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处理解决。 |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 |
| 8.1 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内容享有全部合法的知识产权。甲方或其客户对于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专有技术、软件开发包只有使用权。未经乙方授权甲方无权将属于乙方独有的技术/服务以任何方式让第三方知悉或使用，否则甲方应对泄露相关信息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合作价格等信息予以保密，如因故意或过失泄漏对方商业秘密等信息，并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
| 8.2 乙方保留其提供的全部产品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等全部权利；甲方不得复制和模仿乙方的软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软件产品的设计理念、界面、功能和图表等；不得未经乙方许可基于软件产品进行修改或制造派生其他产品，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未经乙方授权，甲方无权对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再开发，如因甲方擅自进行系统升级或者再开发等造成系统发生故障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不承担免费修复责任。 |
| 8.3 本协议的知识产权条款、保密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等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无效，双方应当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履行，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
| 9.1 本协议的订立、变更、执行和终止，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 9.2 如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至攀枝花仲裁委员会按照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地点在攀枝花。 |
| **第十条 其他** |
| 10.1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亦可经过双方加盖合法有效的电子签章后生效。 |
| 10.2 补充条款 |
| （1）本协议和附件纸质版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个人信息处理协议》**

本个人信息处理协议为合同编号： 《软件技术服务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同意在履行主协议过程中就处理用户个人信息的相关权利义务作如下约定。

1、定义

(1) 个人信息主体：个人信息所标识或者关联的自然人。

1. 个人信息：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2.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3.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4. 相关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乙方处理用户个人信息的范围、目的及必要性

|  |  |  |  |  |
| --- | --- | --- | --- | --- |
| **处理阶段** | **处理个人信息内容** | **处理目的及必要性** | **是否为敏感个人信息** | **用户授权获取方式** |
| 注册登录 | 手机号/邮箱 | 作为注册账号的唯一编号 | 否 | 《服务协议》 |
| 信息核验/认证 | 姓名/身份证/手机号码/银行卡号/人脸信息/邮箱 | 身份认证的识别信息 | 含有 | 《认证服务协议》《用户隐私政策》、敏感个人数据由用户单独勾选授权 |
| 数字证书申请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作为生成数字证书的唯一标识 | 否 |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 |

3、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为实现合作目的而必要的个人信息前，已经向相关个人信息主体告知了个人信息接收方的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2) 如个人信息为甲方直接从个人信息主体处所收集的，在处理相关个人信息前，甲方已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如相关个人信息中包含敏感个人信息，已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单独同意；如涉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单独同意。如个人信息为乙方直接收集的，由乙方确保按照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取得相应授权。任一方应保证前述用户授权具备可追溯性，保留授权发生的合理证据，以便在事后可以证明授权发生的事实。

1. 甲方仅购买乙方接口能力产品时，由甲方负责确保向用户统一展示乙方的《服务协议》《认证服务协议》《用户隐私政策》和《数字证书服务协议》并确保用户签署；甲方购买的乙方产品由乙方提供部分页面时，由乙方在相应页面展示相关协议，未展示的部分乙方协议由甲方负责确保向用户统一展示，并确保用户签署。甲方购买的乙方产品由乙方提供全部页面时，由乙方向用户展示乙方的相关协议。
2. 甲、乙双方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在本协议项下，任意一方不得超出上述个人信息处理目的范围处理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
3. 甲、乙双方应当采取适当与合理的设备、技术、措施、人员组织形式充分保护个人信息的安全，免受滥用、误用、丢失、盗窃、泄露或不合法、不合理的修改、删除、消除。
4. 个人信息主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有权要求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其个人信息，甲、乙双方均应当积极配合处理。

(7)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侵害个人信息主体享有的权利，应当对个人信息主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乙方需要确保处理的个人信息应当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甲、乙双方如涉及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的规定处理，并签订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履行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法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等。

4、其他

(1) 本协议作为主协议的一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主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明确的，适用主协议的相关约定。

(2) 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3)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亦可经过双方加盖合法有效的电子签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产品和服务清单**

|  |
| --- |
| 甲方信息： |
| 名称：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乙方信息： |
| 名称：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产品和服务详细信息：** |
| **产品线：** |
| **产品线费用总计：￥ 元。** |
| **产品名称** | **开票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金额（元）（含税）** | **税率** |
| 系统及合同 | 软件服务费 |  |  |  | 6% |
| **产品线产品说明：** |
| 系统及合同 | 合同份数定义：是针对所需签署的文件个数进行的定义，一次发起一份文件，即为一份合同；一次发起多份文件，即为多份合同；一份文件发给多人签署，视为一份合同。 |
| 主要为中大型企业提供标准场景的闭环解决方案，提供了闭环高效强风控的签署体验，在管理环节提供了精细复杂的权限管理、自动化合同管理，并能为客户获取标准合同业务数据赋能业务推进。签管能力还配套以API的方式开放，客户可按需集成到客户业务系统中使用。 |

|  |
| --- |
| **产品和服务总金额：** |
| **产品和服务名称** | **金额** |
| 产品线 | ￥ 元 |
| **产品和服务金额合计：￥ 元，大写：万元整**  |

|  |
| --- |
|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
| ① 开户名：② 户行：③ 账户： （该账号仅用于该合同的付款）④ 税号： |
| 甲方： | 乙方：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